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关于

深化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创建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优势，激励劳模（工匠人才）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以践行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激励广大职工立足岗位、创新创效，凝聚发挥职工队伍在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进程中的主力军作用，根据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的意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的相关要求，现就深化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以下简称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

创建创新工作室是新时期弘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劳模精神，充分发挥职工队伍主力军作用的现实需要。创新工作室以劳模（工匠人才）引领，为职工技术骨干提升技能素质、促进创新成果持续涌现与转化应用，搭建重要载体和平台，对始终保持劳模和工匠人才先进性，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创建创新工作室是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强化企业发展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有力途径。创新工作室围绕解决企业生产、经营、科研、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引导职工开展技术革新、发明创造、技术攻关、技术协作等活动，利于形成人人敢创新、人人会创新、人人善创新的良好局面。

创建创新工作室是落实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总体思路，提高产业工人素质，畅通发展通道，依法保障权益的有效举措。创新工作室能够促进劳模（工匠人才）的先进思想、先进经验、先进技术转化为职工群体技术优势，利于打造创新团队，带动提升职工整体创新能力，培养更多创新骨干。

二、切实明确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的目标任务

创建创新工作室要贴近企业转型升级、改革发展的方向和实际需求，坚持“来自一线，服务一线”原则，围绕解决企业生产、经营、科研、管理中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工作。

**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的主要任务是:**弘扬劳模精神，发挥劳模业务专长和技术优势，开展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机制创新为主要工作内容的创新活动，推动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参与和承担职工技术培训、业务交流活动，推广和普及先进创新理念和成果，带动、培养一大批高素质、高技能职工。

**创建创新工作室的活动目标是：**通过创建活动，使工作室成为破解技术难题的“科研所”，推动管理进步的“加速器”，提升业务水平的“领航员”，培养技能人才的“大学校”，激发职工创新创效的“发动机”，保持发展劳模（工匠人才）先进性、促进职工成长进步的“加油站”。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按照数量服从质量的原则，到2020年末，命名“中国交建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30个，力争创建工作在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决胜期取得重大进展。

三、不断完善创新工作室的创建标准

各单位工会要积极协调党政，为创新工作室开展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将不断完善创建标准，推动创建活动规范发展。创新工作室要做到**“七有”**标准：

**一是有劳模（工匠人才）领衔**：创新工作室必须有1名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或有专业技术特长、实践经验丰富，在本行业、本专业（工种）、本企业中有一定影响，得到业内认可的技术能手、金牌工人等高技能人才领衔。一般以领衔人名字命名，也可根据需要及工作性质或其他方式命名。

**二是有创新团队：**有一支3人以上的职工技术创新团队，团队专业技术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要相对合理，团队协作氛围浓厚。

**三是有固定场所：**有面积适当、功能完备的固定场所(一般不少于20平方米），用于学习研讨、创新实践和成果荣誉展示，职工创新工作室牌匾显著，悬挂醒目位置。

**四是有设备设施：**有专业技术资料、器材工具、电脑网络、实验仪器等开展创新活动的必要设备设施。

**五是有工作制度：**要有团队学习、活动开展、创新计划、成果发布、奖励激励和内部管理等制度，台账详实，档案资料完整，制度上墙。

**六是有经费保障：**所在单位要为职工创新工作室提供必要经费保障，确保创新活动顺利开展。

**七是有创新成果：**每年至少有一项创新课题或攻关项目立项，并建立攻关项目推进计划和目标；每年至少有1项创新成果在中国交建、中央企业具有较大影响，获得省级或行业（系统）以上相关技术认定部门，产生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着力强化创新工作室的创建管理

创新工作由各单位和工会共同组织实施动态管理。工会负责创新工作室日常管理，积极协调加强经费保障，着力从以下方面强化完善工作制度：

一是建立相应管理办法，不断提高创新工作室学习交流、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创新工作室参加创新成果展示活动，力争在评比中榜上有名，同时争取省市工会为创新工作室命名，取得地方政府和工会的政策、经费支持。

二是建立管理台账，包括创建活动台账、创新成果台账、成员发展台账等；

三是建立验证、奖励制度，创新工作室对自身工作进行定期自检，所在单位工会加强创新工作室验证、考核，对取得突出效益的创新工作室和贡献突出的创新带头人及骨干人员，按照贡献大小给予奖励；

四是加强经费管理，创新工作室日常活动经费原则上由所在单位承担，专项科研经费由创新工作室根据技术攻关课题立项情况制定预算，经审批后在本单位科研经费中列支。创新工作室经费仅限用于与工作有关的设备购置、研究费用和成果推广，不得作为奖金津贴发放，不得用于创新工作室以外支出，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公开透明。

由中国交建命名的“中国交建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将给予一次性5万元经费支持，同时坚持不定期抽查、考核制度，对经验证工作不积极、制度不落实、保障不到位、效果不突出的，不再保留其称号。

五、持续加强创新工作室创建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开展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和现实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争取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认真调研，制订切实可行的创建方案，形成“党政主导、工会组织、劳模挂帅、技术工人参与”的创建工作格局，有效推动开展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

（二）增强服务保障。各单位工会要切实履行好创建活动中的主体责任，主动与有关方面沟通协调，及时发现、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主动为创新工作室创建争取环境、创造条件，加大对创新工作室的资金支持力度，搭建创新成果转化平台，切实为增强创新工作室创新能力提供保障。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创建创新工作室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成效，通过成果展示、事迹报告、舆论宣传、带头人讲授等，激励引导广大职工立足本职岗位，刻苦钻研业务，全面培养技术骨干，增强创造活力与创新能力。要及时总结推广创建活动经验，发挥其示范引领、人才集聚、创新攻关、培育传承的重要作用，不断推动、扩大创新工作室的社会影响力，努力打造职工创新活动的新亮点、工会工作的新品牌。

（四）重视先进引领。各单位要不断完善劳模为引领、企业搭平台、工会树标杆的工作机制，按照制度健全、凝聚力强、成果丰硕等基本条件，评选出不同类型、不同层面的创新示范典型。要重视从工作室团队中选树优秀人才，在评选各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时，按程序积极推荐创新成果显著、无私传授技能、思想作风过硬的一线职工，不断增强创新工作室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充分激发职工参与经济技术创新活动的积极性，进一步夯实创建活动的群众基础。

（五）完善系统管理。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每年进行一次10个创新工作室命名。申报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单位每年5月底前向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包括《中国交建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申报表》（附件1），及按照附件2提纲要求准备的工作室情况、规章制度、工作业绩和创新成果证明等装订成册的材料（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版。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办公室6至8月份对申报的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进行考核验收，对组织健全、活动正常、制度完善、创新成果显著的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下半年适时进行命名，并给予一次性经费补贴。

附件1

中国交建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申报审批表

工作室名称

所在单位

单位类型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办公室制

填 表 说 明

1.“创新工作室名称”应完整填写创新工作室的名称。

2.“创建日期”以团队模式规范开展工作或被命名的时间。

3.“经费主要来源”投入单位两个以上，需分别注明投入经费额。

4.表中“经费投入、技术创新、经济效益、培养人才、社会效益”均填写近两年情况。

5.表中“\*”表示均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经济效益须加盖单位财务章的原件。

6.“培养人才”需列表详细说明（如:人员名单、何时晋升为何种等级、何时获何种荣誉称号等）。

7.如有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内容，可以补充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

8.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日期、年月统一使用“20180420”的规范格式填写，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9.签署意见栏必须填写明确意见，并签名、盖章。

10.请勿改变字体大小，格式及页面设置。

11.此表填写一式两份，请双面打印，与工作室规章制度、工作业绩和创新成果证明材料等一并装订成册。

|  |  |  |  |
| --- | --- | --- | --- |
| 工作室名称 |  | 创建日期 |  |
| 所在单位 |  | 命名单位\* |  |
| 专业领域 |  | 命名日期 |  |
| 工作室类型 | □技术攻关 □技能传授□窗口服务 □其他 | 成员总数/场所面积 |  |
| 经费投入(万元) | 年 度 | 投入金额 | 经费来源 |
| 2016年 |  |  |
| 2017年 |  |  |
| 技术创新\* | 创新成果 | 项 | 专利类别 | 实用新型 | 个 |
| 成果转化 | 项 | 发明 | 个 |
| 获奖等级 | 国际 个 | 国家 个 | 省部 个 | 地市 个 |
| 经济效益\*(万元) | 年 度 | 创收金额 | 节资金额 | 合计 |
| 2016年 |  |  |  |
| 2017年 |  |  |  |
| 培养人才\* | 总数 | 技 术 等 级 | 荣 誉 |
| 双重职称 | 高级技师 | 技师 | 高级工 | 其他 | 全国劳模 | 省部级劳模 | 地市级劳模 | 企业劳模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
| 工作室领衔人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专业/工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获奖年份及荣誉称号\* |  |
| 工作室骨干成员情况（可附表）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技术职称 | 所在部门 | 主要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工作室业绩简介（不少于1000字） |
|  |
| 工会意见所在单位 | 公章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意见所在单位技术部门 | 公章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党委意见所在单位 | 公章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 | 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2

中国交建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申报材料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工作室建立的背景及意义；简述本工作室重点研究、攻关的领域及方向；活动场地、配套设备情况；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人员结构及成员基本信息，取得成果、成绩和荣誉等。

二、近两年来活动开展情况

（一）制度建立情况：管理制度、活动制度，发展规划等；

（二）日常运作情况：规范化运作，定期开展活动，主要创新专业领域、项目来源、攻关方式等；

（三）分工协作情况：成员分工及主要人员在工作室开展活动中参与的课题、项目情况及取得的成绩等。

三、近两年来工作室活动成效

（一）创新成果情况：取得专利、创新攻关、创新成果转化等情况；

（二）技能人才培养情况：培训内容及场次，培训人数及技能提升情况，师带徒情况等；

（三）取得效益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开展技术交流协作情况：形式、场次、效果等。